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8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1,8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2.37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并推迟刊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37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1、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37 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2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85	恒润股份	0.8132	21.34	26.25
002552	宝鼎科技	-0.0079	12.17	-1,531.61
605123	派克新材	2.6517	101.20	38.16
300185	通裕重工	0.0661	2.52	38.16
301040	中环海陆	0.6504	23.58	36.26
平均市盈率				34.7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 1: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数,故剔除宝鼎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 40,204.4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发行新股 1,8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32.08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66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3,33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346,6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3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19.081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3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3,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5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9761652%,有效申购倍数为5,005.9658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307,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30,360	44.65%	6,730,191	70.01%	0.06531883%
B类投资者	10,570	0.46%	44,217	0.46%	0.04183254%
C类投资者	1,266,480	54.89%	2,838,759	29.53%	0.02241456%
合计	2,307,410	100.00%	9,613,16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9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4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66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3,33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346,6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3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19.081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3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3,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5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9761652%,有效申购倍数为5,005.9658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54
末"5"位数	97143 17143 37143 57143 77143 34074 59074 84074 09074
末"6"位数	816594 016594 216594 416594 616594 494132 744132 994132 244132
末"7"位数	3579729 5579729 7579729 9579729 1579729 3094417 8094417
末"8"位数	40969968 60763394 29313705 53019201 738157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1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菱科思"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菲菱科思

(二)股票代码:3011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4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3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 72.00 元 / 股对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4.0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1.13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T-3 日)),低于剔除剑桥科技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动态市盈率 26.81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T-3 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滚动市盈率 26.70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T-3 日)),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 厂房

联系人:李玉

电 话:0755-23508348

传 真:0755-860606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楼

联系人:周浩、杨家林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176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

铖昌科技于2022年5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铖昌科技"股票1,118.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2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30,5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543,243,500股,配号总数为179,086,48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90864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8.518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0964806%,申购倍数为3,559.1646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2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797,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2,786,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7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2%。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8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6%;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8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6%;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78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6%;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99,999.7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46	魏强
2	08*****59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738	王礼节
4	03*****889	易明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中心 D 区 B5 栋 14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礼节、易津禾

咨询电话:028-85590401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5 日